┌地方特考、國營事業∖應考 102年 民航、調查局特考」要領

【憑准考證則享優惠】《

鼎文公職

馬上連:



<u>線上解題:http://www.ezexam.com.tw</u>

. **馬上問:**02-2331-6611

30120、30220 全一頁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30620

科: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 類

科 目: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老試時間: 2小時

为战时间。2小时	坐號:
%注音: (一)林上休田乘工山管四。	

△一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監護宣告應具備什麼要件?設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,某日,精神狀態回復正常, 惟尚未依法定程序撤銷監護宣告,即自行與乙訂立土地買賣契約,該契約之效力 如何? (25分)
- 二、甲 19 歲,高職剛畢業,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,受僱為乙建設公司之職員,奉公司 之命,代理公司與丙簽訂房屋買賣契約,請問:
 - (→)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? (13分)
 - □乙、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? (12分)
- 三、鑽石大盜甲探聽到富商 A 坐落於某鄉間的別墅內藏有剛進口的鑽石一批,於是向乙 說明詳情,尋找乙合作一起竊盜,乙應允。甲載著乙到別墅附近,甲在外把風,乙 進入別墅。乙進入兩分鐘後,在外把風的甲見有雙 B 名車駛近停在別墅隔壁不遠處 另一棟綠色小屋前,赫然又發現下車進入綠色小屋者正是富商 A,甲始知乙所進入 者根本不是富商的別墅,於是趕緊打手機聯絡乙放棄行動。在別墅裡翻箱倒櫃兩分 鐘的乙根本找不到鑽石,卻發現金錶一隻,於是於接到甲的緊急通知後隨即帶著金 錶退出別墅,不過乙事後獨吞金錶,根本沒有讓甲知道竊得金錶的事情。請就刑法 第 320 條所規定的竊盜罪論述甲的刑事責任。(25分)

參考法條:

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: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 竊盜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刑法第320條第3項: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四、A積欠黑道大哥甲新臺幣千餘萬元的債務,屢經催促而事隔經年,不但未見償還, 還放話批評甲不夠義氣。甲盛怒,決定殺 A,某日持進口制式手槍於 A 在夜市逛 街時堵住 A, 貼近對 A 的頭部開槍,子彈穿過 A 的頭部後又射中夜市遊客 B, B 當場死亡,A則經送醫搶救後並無大礙。請就刑法第271條(殺人罪)、第276條 (過失致人於死罪),以及第 186 條(危險物品罪)規定,討論甲的刑事責任如何? (25分)

參考法條:

刑法第 186 條:未受允准,而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或持有炸藥、棉花藥、雷汞或其他 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、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。

102年 (地方特考、國營事業) 應考 民航、調查局特考) 賈領

【憑准考證則享優惠】《

鼎文公職 解題

<u>線上解題:http://www.ezexam.com.tw</u>

∕馬上連:



·馬上問:02-2331-6611

□申論題解答

一、監護宣告之要件與效力

【試題解析】

(一) 監護官告之要件:

1.實體要件:

依據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: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故成年監護宣告,乃以當事人具有本項所規定不能受或為意思表示之具體情形者,得由法定聲請人向法院為監護宣告之聲請。

2.程序要件:

依據民法相關規定,法院為監護宣告時,應:

(1)設置監護人:

依據民法第 1110 條之規定: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

(2)選任監護人之注意事項:

依據民法第 1111 條之 1 之規定:法院選定監護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,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

- 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
- 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
- ③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- ④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3.監護宣告之效果:

(1)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:

依據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之結果,法院為受監護人所設置之監護人,乃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(2)受監護宣告人失其行為能力:

依據民法第第 15 條之規定:「受監護宣告之人,無行為能力。」而依據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:「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,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,撤銷其宣告。」因此,縱使受監護人恢復正常狀態而為法律行為,只要其監護宣告尚未經依法撤銷,則仍屬於無行為能力。依據民法第 75 條之規定: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,無效;雖非無行為能力人,而其意思表示,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。」因此恢復正常狀態之受監護人所為之法律行為,仍為無效。

二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:

甲為受監護宣告人,既未經撤銷監護宣告,則縱於精神狀態正常時與乙簽訂土地買賣契約,依據上述民法第75條之規定,該法律行為仍歸無效。

二、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與代理問題

【試題解析】

(一)當事人間之僱傭契約,效力未定:

102年 (地方特考、國營事業) 應考

【憑准考證則享優惠】《

鼎文公職 解題

<u>線上解題:http://www.ezexam.com.tw</u>





- 1.依據民法第 77 條之規定,為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於法律生活上不受不測之損害,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例外僅於純獲法律上之利益,或依其年齡及身分,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無須另外得到允許。
- 2.依據民法第 79 條之規定: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所訂立之契約,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, 始生效力。」
- 3.本題甲僅 19 歲,未達民法第 12 條所規定之 20 歲成年法定年齡,因此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甲與乙之間所成立之僱傭契約(可參民法第 482 條),既然未經甲之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,則其效力未定。

二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獨立有效為代理行為:

- 1.依據民法第 104 條之規定:「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,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。」復 依據通說見解,代理權之授與,乃中性行為,且具有獨立性,故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獨立有效為代理行為。
- 2.依據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: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,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」甲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,但仍得有效為代理行為而為有權代理,故買賣契約在乙、丙之間發生效力。

三、共同正犯之處理

【試題解析】

←)甲、乙為刑法第28條所稱之共同正犯:

- 1.依據刑法第 28 條之規定: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,皆為正犯。」本條即所謂共同正犯之規定。學 說上將共同正犯之類型分為實行之共同正犯與共謀之共同正犯;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9 號解釋之見 解:「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,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,事先同謀, 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,均為共同正犯。」故不論採取最高法院之主客觀擇一標準說,或學界 多數說之犯罪支配理論,行為人之行為分擔與犯意聯絡,乃為構成共同正犯之基礎。
- 2.甲與乙除共謀竊盜行為之外,客觀上亦有行為之分擔,雖乙所進入之別墅,並非原先所謀議之客體,但對於 其竊盜行為之實行態樣,並不生評價上之影響,故甲、乙乃為刑法第 28 條所稱之共同正犯。

(二)甲、乙之刑事責任:

- 1.共同正犯屬於犯罪之共同體,各行為人之間彼此以其行為互為補充,以達成共同之犯罪目的。因此,只要共同正犯中之一行為人所實行之行為業已既遂,雖其他行為人之行為尚屬未遂,但各共同正犯仍成立既遂犯。 學說上將其稱為「一部行為,全部責任」或有稱為「共同正犯之連帶性」者。
- 2.如上所述,乙既然竊得金錶,則屬於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,而依據共同正犯之連帶性,雖乙並未告知甲,但評價上僅係贓物區分問題,不影響其刑事責任之既遂,故甲同負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責任。
- 3.因此,甲、乙成立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之共同正犯。

四、故意行為與過失行為之判斷,想像鏡合犯之基本處理

【試題解析】

(一)殺人行為與過失致死行為之想像競合:

1.甲基於殺人之故意,持槍殺 A,但子彈不幸穿透後命中 B。則依據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:「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,從一重處斷。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。」甲一行為實現數構成要件、侵

102年[地方特考、國營事業] 應考 民航、調查局特考] 要領

【憑准考證則享優惠】經

鼎文公職 解題

<u>線上解題:http://www.ezexam.com.tw</u>





- **馬上問:**02-2331-6611

害數法益、觸犯數罪名,應從重罪處斷。

2.甲故意殺 A 未遂,過失傷害遊客 B 致死,則依據刑法第 55 條、第 271 條第 2 項與第 276 第 1 項普通過失致 死罪之規定,論以較重之殺人未遂罪。

口危險物品罪與殺人罪之競合:

- 1.民國 94 年刑法修正後,刑法第 55 條已無牽連犯之規定。學說上見解乃認為持有危險物罪屬於繼續犯,應與 殺人行為進行想像競合。惟依據實務見解(可參最高法院 74 年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),行為人之危險物品 罪,主觀上具有持有之故意,客觀上亦有持有之行為,則雖使用該違禁槍枝為殺人行為,但持有行為本身屬 於獨立之犯罪,故應與甲之殺人未遂行為,依據刑法 50 條、第 51 條之規定併合處罰之。
- 2.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與第 186 條之危險物品罪,應依據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之規定, 併合處罰之。